

死後的生命

門徒



戈登林賽

死後的生命

第一章

人死後能再活嗎？

每一個人都有生之日，死之時。從開始活的那一天，人便開始死。當那無法逃避的一刻臨到，人的生命氣息脫離身軀時，有什麼事情發生呢？什麼感覺呢？

「人死後能再活嗎？」從上古至今天，都有人問這個問題。

人成為萬物之靈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有思想：人不單能想及過去，現在，更會想到將來。他知道今天作的每一個抉擇，都可能影響將來的生活。

既然人會想及死亡，又如果死後知覺仍存的話，也就應該考慮到比死亡更遠的將來——來生。他今天是這個樣子，一百年後呢？一千年後呢？一萬年後又怎樣呢？這是人生一個重要的奧秘。

人類也一直都在問：到底人死後，知覺還會存在嗎？在墳墓的另一邊是不是又有一個生命呢？抑或死亡是一個無夢的長眠？如果後者是對的，善惡之終總是一樣，那麼人就可以單顧今朝的歡樂，不用理會將來。為什麼要為沒有結果的事情忙碌呢？為什麼要盼望根本不存在的將來呢？就是聖經也這樣說：「我們若……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衆人更可憐……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喫喫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」

但人不論是好是壞，都不大相信死是一切的終結。他們內心深處的天性告訴他們在墳墓之後面是有點東西的。

差不多每一個民族都相信人死後知覺仍然存在的。中國人相信有極樂西天，十八層地獄；回教徒有他們的穆罕默德樂園；印度人相信有一個無憂無慮的狩獵地。祇有那些冥頑不靈和被物質情慾俘虜為奴的人，才會心安理得地認為墳墓是終結的標誌。

祇有理性被罪惡侵蝕盡的人，才會一手推翻來生的可能性。

小孩子很自然的相信有來生。但當他漸漸長大，沉浸入世界罪惡情慾裏，被物質享受捆綁後，就開始無暇想及將來的生命。雖然這樣，他心裏頭仍然有一個微小的聲音，常常提醒他。大多數人都無法逃脫這個警告死後生命的真知聲音。

這個強而有力，全人類性的天性聲音，述說靈魂永存的信息，是在跟人類開玩笑嗎？它會不會祇是一個海市蜃樓，一個長久以來嘲笑着人類的幻想？

不！天性不開玩笑的，不嘲笑的！

信鴿能從千里外，萬無一失地飛回牠的居所。不論天氣，時間，路程，那藏在牠細小胸膛裏的天性都會正確無誤地帶牠回家。

難道人會比不上鴿子嗎？

魚在大海中過了一段時日，到了產卵的時候，就會被天性驅使，游回到出生的地方。牠冒着生命危險，飛躍瀑布，勇上逆流，不食不息地直至回到出生的地方，然後產卵繁殖。牠們絕不會回錯地方。

難道人的天性不及得上魚嗎？

有高超才能，思想，智慧的人，豈會認為自己的天性是不可靠的呢？

生命可以從死的形式中產生的；自然界有很多這樣的證明。蝴蝶早期的生命階段是一條醜陋的毛蟲。經過一段時候，那條毛蟲把自己捲起來，好像漸漸失去生命。一個不明就理的人，會認為生命已經離開了，留下的祇是一個屍體了。可是，不用多久，從這個「屍體」中卻鑽出一隻美麗的蝴蝶，伸伸翅膀，揚揚腿，便飛走了。

人的價值豈不比蝴蝶高嗎？

一粒麥子若不掉在田裏，仍是一粒。要是掉在田裏，死後便能長出更多的生命。

人不是比麥子珍貴得多嗎？

創造生命的主宰既然能在麥子身上做成這種奇事，當然能在祂的創造傑作——人的身上做出同樣的事情。

物質主義者自認為大腦產生意識知覺，要是大腦死掉，人的性格，意識，知覺都永遠消失了。但近代科學推翻了這項說法。大腦

並不就等於人，它祇是人的一部份，一件給人使用的工具。醫學手術曾成功地割除一部份人腦，那個病人可能會全身不遂，可能會失去講話的能力，也可能失去聽覺，但仍然活着，仍然有生命！

人人都想知道到底死是什麼，死後又怎樣。

在聖經的舊約時代中，有一個希伯來人的族長約伯就問：「人死後能再活嗎？」後來，他找到這個答案：「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」

宇宙的主宰啟示了約伯，人死後還有生命！雖然這啟示並不能完全滿足人的好奇心，但已清楚表明出人在今生所行的，能決定來生的定數。這位主宰要我們明白人應當特別注重決定來生定數的事情。

在下一章，我們將從世界上最權威的書——聖經中，找出死後生命的證明。

第二章

聖經中的證明

雖然科學界和自然界都提供了不少關於死後生命的資料，但惟有在創造天地的真神所啟示人寫的聖經中，才有確實的証據，證明死後的生命。

在這一章裏，我們將從聖經新約中的幾處地方，看看有關死後生命的記載。這些記載清楚地證明出人死後，靈魂仍然有意識地生存着。

我們不會很詳盡地查經翻典，我們祇想表明義人死後，靈魂會離開這個世界，去到耶穌基督的樂園中，和祂共享永遠的生命。

請注意下面五節新約聖經中的經文：

(一)人能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

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馬太福音十：28)

這句耶穌說的話，清楚地把人的身體和靈魂，分為兩個不同的部份。人可以殘殺身體，卻不能傷害靈魂。靈魂是人身最重要的，也是在人死後繼續存在的部份。耶穌不認為身體的死亡是重要的，祇是人要當心，可能因為忽略或不順服真神的旨意，令到身體靈魂都滅亡在地獄裏。

(二)義人死後，靈魂將進入樂園

「耶穌對他(悔改的犯人)說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加福音廿三：43)

與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兩個犯人中，有一個密切地注視着耶穌。他看見耶穌為殘害祂的人禱告，深深受到感動。他知道這人一定是神的兒子，就求祂在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。耶穌聽允這個誠懇的呼求，就應許他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

要是靈魂在死後不繼續生存的話，耶穌絕不會這樣應許的。

(三)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

「神原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；因為在祂那裏，人都是活的。」(路加福音廿：38)

耶穌說這句話的對象是一班撒都該人。他們就像現在的物質主義者。他們不相信有復活的事。為了要捉耶穌的痛腳，他們捏造了一個故事來為難祂：有七個兄弟，大哥娶了妻子，不久死去。按照舊約摩西的律法，他的弟弟要娶這個婦人，替哥哥立後。這班撒都該人假設這七兄弟一個一個死去，而做弟弟的總是娶了這同一的婦人做妻子。他們問耶穌，要是人死後，真的還有生命，那這個婦人該做誰的妻子呢？耶穌指出他們對這種事情的愚昧無知，祂說：「從死裏復活的人，也不娶也不嫁……和天使一樣。」

後來，耶穌又告訴他們關於摩西的故事：在燃燒的荆棘中，神曉喻摩西說祂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既然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那摩西的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一定仍然生存在祂那裏。

(四)離開肉體，則與神同在

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；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；然而我在肉身活着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」(腓立比書一：23—24)

這句話是使徒保羅在年老時說的。他已為福音工作了多年，也受了很多苦；現在他真的想回天家，與耶穌基督同在。但是他有重責在身，又不能離開一班初信神的人，所以他說他在兩難之間。

保羅相信當他離開肉體後，他會與基督同在。要是人死後，意識也消失，一切都完結了，保羅沒有理由想離開這世界的。可是他知道當他一離開這世界，他立刻就會與基督同在。

(五)三重天上的經歷

「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，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……他被提到樂園裏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」(哥林多後書十二：2，4)

保羅說的那個人其實就是他自己；他被神提到天堂樂園裏，經

歷了奇妙的事情。

在他的記載中，他未能確實自己是整個身體被提至樂園，抑或祇是意識被提。

有人認為保羅是在被人用石塊打到半死後，靈魂被提上樂園，經歷了他所說的事情。（參閱哥林多後書十一：25及使徒行傳十四：19—20）

不過，到底是保羅肉身被提還是靈魂被提，這並不是最重要的。最重要的是他在另外一個世界中經歷了另外一種的生命。

第三章

財主與拉撒路

在耶穌講的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故事中，顯示出當人死後，靈魂離開了身體，會有什麼事情發生。

「財主與拉撒路」並非一個寓言；它是一個直接講及死後生命的故事。財主與拉撒路就是代表世上的兩種人——單顧今世及預備來世的兩種人。

財主擁有世界一切用錢可以買到的物質，享受。他過着豪華奢侈的生活。他全副心思都是放在這個世界上，從來不關心將來的另一個生命。

拉撒路是個可憐的乞丐。他衣衫襤褛，面黃肌瘦，又生了一身瘡，天天躺在財主家的大門口，乞求人的可憐。財主原能更多的幫助拉撒路，可是他祇是把冷飯殘羹丟給他。全城沒有一個人關心他；祇有幾隻沒人養的癩皮狗，當經過拉撒路時，會走近舐舐他身上的爛瘡。

拉撒路這名字的意思是「神是我的幫助」。他在這個悲慘的境地中，卻有一個快樂盼望：他有來生的盼望。他相信神，所以他知道在墳墓的另一邊，有永遠的生命在等着他。

不久之後，死亡仁慈地解脫了拉撒路的痛苦。

後來，財主也死了。他的葬禮哄動一時，可是不多久，人們像忘記拉撒路一樣，也忘記了他。他的身體也腐化歸入泥土了。

故事一直到這裏還是好像跟我們這本書沒有什麼關係，可是在下半段的故事裏，耶穌揭開了死亡的神秘幕布：死並不是終結！財主與拉撒路的靈魂進入了另外兩個不同的世界。

拉撒路被天使帶去

拉撒路一離世，他的靈魂就立刻被天使帶去亞伯拉罕的懷中——樂園。天使與信神的人在一起並不是一件值得希奇的事。舊約聖經曾清楚地記載說：「耶和華(神)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」(詩篇卅四：7)

作詩篇的詩人又說神會吩咐祂的天使保護信靠祂的人：「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所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。」（詩篇九十一：11）

耶穌也曾告訴祂的門徒，每一個相信的人，甚至小孩子，都有天使保護的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（馬太福音十八：10）

所以在信靠神的人死時，他的使者會立刻把他的靈魂帶去樂園。很多人在臨死的時候都說看見天使的。

這真是個令人快慰的事：義人死後，靈魂立刻會被接去樂園。拉撒路在社會上是一個最卑微的乞丐，受盡人的耻笑侮辱。可是，在他死的時候，卻有天使接他的靈魂上天堂，享受永遠的生命。

聖經並沒有說在財主死時，有天使接去他的靈魂。他在世的時候，祇願享樂今生，從來沒有為將來的另一個生命作打算。既然如此，他當然不能進入天堂，祇能在陰間受痛苦，沒有人能幫助他的。

天使會陪帶死了的義人的靈魂上天。但魔鬼會不會陪帶不信神的人的靈魂進地獄，這還未能確實知道。但不能上天堂的靈魂總是落地獄的，這是確實無誤的。

人在今世真是要謹慎地為來生打算打算！

兩個不同的去處

在聖經舊約中，有幾處不甚顯著的記載，都暗示出死後的世界，是分開兩處不同的地方的；義人的靈魂和罪人的靈魂不是住在一齊的。而且，這兩個不同的地方是被一條無法越過的深淵隔開的。路加福音十六：19—31記載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故事，就清楚地表明出死後的兩個去處了。

為什麼財主死後不能去到亞伯拉罕的懷中——天堂，而會到另外一個受苦的地方呢？這是有幾個原因的：

一、財主祇顧着今生的享受，從不為來生作打算。

二、他沒有聽從良心的呼喚去幫助那貧病交迫的乞丐。他自己穿最華貴的衣服，吃最講究的食物，卻不理會在門口奄奄待斃的拉撒路。

三、財主和他仍舊活着的五個弟兄都有機會讀摩西和先知的話，但他們都沒有相信。因為他們太忙於賺錢享福，從不理會

神的話語。

四、財主明白神的話語；他知道悔改的重要性。但他卻期待神行神蹟奇事來使人悔改，而卻不是聽從神的話語，相信又悔改。所以他沒有相信悔改，以至靈魂進入永遠受苦的地獄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

當財主在陰間受痛苦，他絕望地向別人呼求幫助。他求亞伯拉罕差拉撒路下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他的舌頭。

他不求亞伯拉罕救他離開陰間，進入天堂，因為他知道這是不可能的。他祇有一個最可憐的要求，可是也不能得到。

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裏，是不能的，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」（路加福音十六：26）

死後的歸宿完了之後，絕不能改變。義人的靈魂和罪人的靈魂是不容混合的。義人死後靈魂向義的一邊，罪人死後靈魂歸往向罪的一邊。

人死後仍有知覺

耶穌說人死後仍然有知覺，但很多人卻想證明人死後知覺也消失的。如果人死後是沒有知覺的，「財主與拉撒路」這故事又有什麼意思呢？豈不是全無意義了嗎？

人不單是個肉體，人是有靈的。正如身體有視，聽，觸，味，嗅五覺，靈也有這些知覺。財主在陰間就有各樣的知覺和表現：

- 一、他能看見——「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。」（路加福音十六：23）
 - 二、他能聽見——他聽見亞伯拉罕的說話。
 - 三、他能說話——他向亞伯拉罕呼求。
 - 四、他有味覺——他想有些水涼涼舌頭。
 - 五、他有觸覺——他感覺到在火焰裏，極其痛苦。
 - 六、他有記憶——亞伯拉罕叫他回想生前的享受。
 - 七、他會痛悔——他痛悔自己以前的愚昧，想求拉撒路去向他的五個弟兄作見証，叫他們悔改。
- 財主死後不單仍有感覺，而且更有理智。

但人死後，瞓上了眼，怎能夠再看見東西的呢？他怎能還有感覺，聽覺，甚至味覺的呢？答案原是很簡單的。

因為靈魂也有感覺。當一個人發夢時，雖然他的眼是緊合的，雖然他的耳聽不見身外的聲音，但他卻能看見夢中的情景，聽見夢裏的聲音，而且還很清晰。有時，夢會像是親身經歷過的事一樣確實。既然在夢中見到的會像肉身親自見到的一樣清楚，那麼，靈所經歷的也會像是肉身經歷的一樣確實。

財主的痛悔

死後永遠受苦真是可怕。在一個對神沒有盼望的人來說，死亡真是絕望的，恐怖的；沒有從天而降的使者來接他的靈魂去。那個可憐的靈魂被地獄的吸力，一步一步地吸進去。在那裏沒有安逸，沒有食物，沒有水，最悲慘的就是沒有神的同在，沒有盼望。

財主知道得很清楚，他再也沒有機會進入天堂；而且他不會得到任何幫助，義人的居處和罪人的居處是不通的。

他現在才明白到生前不相信神，自私自利，單顧享受，放縱情慾這些事情令他進入了地獄，抵受永遠的痛苦，真是可怕！

他想起自己還有五個兄弟，他們也是像他以前一樣，過着窮奢極侈的生活。這班兄弟也都從不想及將來的生命，他們不知道自己正在一天一天的接近死亡。那時，他們也會落在無望的地步。

財主自己受夠了苦，他不想自己的弟兄也受這些痛苦。所以，當他知道無法得到幫助後，便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到他父家中，去警告他的兄弟。可是，這個從絕望中發出的哀求，也不蒙答允。亞伯拉罕告訴他要是他們不相信神的話語，就算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去警告他們，也是不聽勸的。

可憐的財主，現在真是噬臍莫及了。

亞伯拉罕的懷裏

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中，享受平安與快樂。他不再會捱餓抵餓，也不再會生病受苦。在這個充滿盼望的地方，他與其他衆聖徒一同快樂地居住着。

第四章

樂園與陰間

就理論及基本知識上來說，聖經對樂園與陰間，義人和罪人死後的遭遇，已有很詳盡的闡釋。

但從初期教會直至今天，都有人在死的狀態中，得見樂園與陰間的情景後，再次復甦，說出那兩處地方的親身經歷。而且，耶穌曾吩咐門徒叫死人復活，而彼得和保羅都有這樣做（使徒行傳九：40）

令死人復活相似的事情在教會歷史中，有多次的記載。他們的故事都略涉及樂園與陰間的親身經歷。更有幾件靈魂離開身體，經歷樂園或陰間後，返回身體的事情。這些事後的描述，跟聖經的記載很吻合。

有些可靠的報告曾記載人被提升至第三層天——樂園，如像使徒保羅一樣（哥林多後書十二章）。他們也像保羅一樣，不能確定到底是在身內被提，抑或是在身外。其中最值得注意的，便是「戴嬪絲小姐的事件」。

她一連九日神志昏迷，事後她細述九日在樂園和陰間的情形。在她講述時所用的字眼，態度，都像有種神聖的啟示。她的描述同聖經沒有什麼出入，其中有很多令人深感興趣。

這章將簡單地記述戴小姐九日的遭遇。在這以前，她曾感到自己有罪，又求神赦免。但卻覺得靈魂仍然沒有保障，沒有確確實實的盼望。當她離開肉體的拘束，她覺得好像受到兩種力量把她向相反的方向吸去，一個力量吸她上樂園，另一股力量卻吸她去陰間。可能正是因為她雖然悔罪，卻沒有確實的永生盼望這個原故，才會令她不單能夠見證到樂園，又能看到陰間。

戴嬪絲的故事是一個緊要的警告。她警告每一個正在不知不覺踏入永遠死亡的人，叫他們別單顧享受世界虛浮的娛樂；要想及死後的生命，免得受永遠的刑罰。

樂園與陰間

當戴嬪絲的靈魂離開身體時，她看見從高處有一團好像是明星

的光，向她飛來。當那團光飛近時，她看出原來是個天使。這個天上的使者向她致禮後說：「戴嬪絲，我乃平安天使，現來帶你至當去之處，在那裏，有其他從地球來的人。」

在一路向上升的時候，戴嬪絲回頭望望漸漸消失的地球，天使對她說：「時間不差誤地量度着人的壽命。人的靈離開軀壳後，按類分別歸至該去的地方：不敬畏神的受到同類的相吸，去到黑暗滿佈的境界；敬畏神的，愛聖潔的，將被天上的使者引領至榮耀的樂園。」

不久，他們來到樂園的外圍。那裏一片花香鳥語，菓樹疊疊，令到戴嬪絲流連不已。但平安天使卻催促她說：「你有工作要做，你要目睹神的兒女死後的情形。」

遇見救贖主

他們來到「平安城」的城門，一進去就看見天使和聖徒在用金豎琴奏樂讚美神。一路繼續走，最後來到主的面前。那位天使說：「這是你的救贖主。為你祂道成肉身，受盡痛苦。」戴嬪絲連忙戰戰驚驚地跪下拜祂。主很和氣地扶她起身，歡迎她進入得救贖之人的居處。

在天韻飄飄中，她碰見以前逝世的親友，他們都是快樂得無比。她與他們傾談，並沒有任何言語上的困難。這些親友不像在世時，一飽受風霜的樣子，他們全是榮光滿臉，沒有一個是年老衰敗的。在樂園裏的快樂，恬靜，真是無法形容。她記得那位陪她的天使說：「天上的喜樂，是世人無法想像得到的。」

她不停地聽見人歌頌讚美救贖主，特別有一個聲音大聲讚美說：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？死阿！你的毒鉤在那裏？」真的，對一個信神的人，死的權勢，死的毒鉤是毫無作爲的。

她又看見一個巨大的十字架，天使解釋說：「天地都尊崇這十架，萬人必俯伏在它的前面，而得救贖的聖徒因它喜樂。」

天使又告訴她，在世上活着的信徒，每一天，每一時，每一刻都有神的使者保守着的。

說到耶穌第二次降臨世界的事，天使說：「時日近了，一切信祂的快得救贖。願衆天使的歌聲飄迴宇宙，因救主在天軍陪伴下，

再次降臨。」天使又說：「人子重現，要從四方八面收集蒙揀選的，從地極直至天極。」

樂園中的孩子

戴婢絲看到有不少孩子們在樂園中。這正合乎聖經記載耶穌抱起小孩們，祝福他們時說的話。祂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

聖經並沒有特別指出小孩子死後，天使把他們的靈帶去樂園，但我們相信這是正確的。

每一個小孩子在世上都有神的使者保護着的：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(馬太福音十八：10)

這些在樂園的孩子，都很快樂，全無爭執打鬪的事。

基督和十字架

當基督在樂園時，一切信徒和天使都快樂地來到祂面前敬拜祂，讚美祂。新到的得贖信徒也一起仰望這位偉大的救贖主，祂曾為世上的人捨命在十字架上。

天使告訴戴婢絲說：「每個得救贖的靈都深深愛着十字架和基督在上面所成就的救恩。天使也一樣尊崇十字架。」

戴婢絲又看到樂園的華美，此等華美真非筆墨所能形容。她描述說樂園是由一條活水的江河分開十二區，又有十二條主要的道路分佈在這十二區內，即把整個樂園分為一百四十四個小區。

她說：「那裏真是百花齊放，百鳥同鳴的好地方，有湧流不停的活水噴泉，美輪美奐的建築物，整個天空充滿着神的榮光。」

樂園與世界最大的不同便是那裏沒有不和，仇恨，痛苦；每一個人都快快樂樂的居住在愛和平安中。在那裏我一點也找不到私慾，驕傲，野心，爭競。人人都被神的愛，神的智慧充滿。」

戴婢絲去到黑暗的境界

這時，天使告訴戴婢絲，要她客觀性地學習些關於不信神的人死後的情形。

剎時間，她感到一片黑暗，先頭的榮光沒有了。原來，她降入

了黑暗的境界，越落越深，越降越黑。

漸漸，她看見在週圍飛舞着的琉璃火舌中，若隱若現地有些妖魅。她很懼怕，連忙想找剛才陪着她的那位天使，可是找不到，祇有她孤零零地一個人在鬼影重重中。

她想祈禱求神，但祈求不出。這時，她開始後悔在世的時候，沒有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在絕望中，她又向下跌去，一直落到罪人死後居住的地方。她聽到人聲嘈雜，淫笑，縱酒狂歡的聲音，粗鄙的吵罵，揶揄，虛偽的奉承把她嘈得頭昏腦亂。

在那裏，她不見到有活水，甚至連水也沒有。那班人乾渴得心志昏迷，常常以為有水在前面，就拚命掙扎去搶，其實祇是海市蜃樓罷了。

樹上的果實看來很美麗新鮮，但把伸去摘的手熨得皮破血流。整個環境跟氣氛都表露出邪惡和失望。

正當戴婢絲在戰兢不已時，有一個人走近過來。她認得這個人是她以前的朋友。那個人對她說：「戴婢絲，想不到在這裏重見到你。這裏的人都是在世時心中不認神，死後便來到這裏。」

我自己也是因為自高自大，愛好荒宴，所以一死後，立刻便被一股大力量吸到這裏來。我一來到，他們就歡迎我加入，參加他們的活動。

我的思想好像被麻醉了一樣，不受自己的控制。我同他們在一起瘋狂，自暴自棄。我以為他們的活動可以滿足我的自高自大，荒宴縱酒，可是試盡一切的享樂，我卻感到更加痛苦，寂寞。但我卻沒有法子脫離這些折磨我的享樂，我真快要變瘋了！」

物以類聚

戴婢絲的朋友繼續訴苦說：「我現在明白什麼叫做『物以類聚』。這裏的人都跟我一樣，完全不受思想的控制了。我們祇覺得大家都是一個沒有希望的軀壳，一天一天的死下去。我們被惡魔的勢力完全壓制着，不由自主。」

違背律法的結果

「戴婢絲啊！我真無法向你講清楚，我們是何等的痛苦。我常常

自問：『到底我還有希望嗎？』但我的理智告訴我：『沒有！』

想起在世時，人家警告我那種荒唐生活的後果，我卻不理會。我任意妄為，做自己情慾歡喜的事情。我甚至從來沒有想及死後怎辦。現在，我陷在這個痛苦的深淵裏，真是自作孽，一點也不能埋怨人。

神是公義的，是良善的，不是祂的本意要我們受苦；是人自己的敗壞邪惡，引致受苦。我現在知道這都是我自己違背了神的律法，活在私情邪慾裏的結果。」

「這裏的情形一定嚇壞你啦，是嗎？可是，你現在看見的祇是最表層的痛苦啊！還有更多在等着。啊！到底幾時我才能脫離這些痛苦呢？」

戴嬪絲實在不忍聽這個絕望的呼喊。她後來回憶說：「真是可怕，在那裏我認得幾個死了的舊朋友，他們都是那麼的憂傷，痛苦，但卻後悔莫及了。」

剛才陪她的那位天使，又回到她身旁，對她解釋她看見的事情。天使特別補充說：「人若想在耶穌和十字架以外的東西尋找平安喜樂，終歸會失望，最後一樣要受痛苦。」

惟有相信耶穌基督的，才不會成為痛苦的俘虜。他們在天上有居住的地方。在世上的時候，又能得到神的保守和幫助。

你剛剛看見的那一班，他們以前在罪中享樂，現在要受罪的刑罰，這是永遠不變的律例。」

天使又向戴嬪絲解釋那個決定一個靈魂死時去那裏的定律：「神不願意讓靈魂死後入陰間。但靈魂是同類相吸相聚的，它會去與它相稱的那一邊，義的去義的那一邊，罪的當然去罪的那邊。」

這時，天使又帶戴嬪絲更深入地進到天堂，比她先前去過的樂園更上一些。可是她的程度不夠領受那裏的美善，因為她立刻覺到自己不能和那裏的聖潔融和；她知道自己不配。她說她在那地方好像自己的污穢本性被人發覺一樣地難受。在這段短短的時間裏，她担心自己因為和那裏的聖潔不融和，會喪失在神救贖的外面，心裏很痛苦。

天使對她說：「創造天地萬物的神是仁慈的，祂不容許任何有罪的進入天堂，因為在那裏，他們會因不合適，就感到難受痛苦，

這種痛苦，會比在陰間受的更難受。你現在就明白神是怎樣的仁慈了。」

「同樣，神不會讓一個義的靈魂去到和它不相稱的陰間。」

最後，天使又安慰戴嬪絲不用爲感到自己與天上的聖潔不相稱而憂愁：「贖罪的代價已爲你付出了。在活水的泉源裏你能洗淨一切的不義和污穢。你要大大喜樂謝恩，因祂的慈愛和恩典，你能得救贖，能從永死進入永生。爲此天上之衆天使和聖徒，都無分晝夜歌頌祂的恩典，直到永遠。」

親愛的讀者，如果你還未有相信耶穌，請細細想想這句千古不易的真理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（耶穌）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三：16）。

要是你想知道更多些關於耶穌和聖經的事，請寫信來本會，我們會免費地寄上一些其他的書籍課程幫助你。

死後的生命（中文譯本）

作 者：林德賢

出版發行：亞洲歸主協會

真理聖經函授學校
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三四四八號

出版日期：一九七六年三月

LIFE AFTER DEATH by Gordon Lindsay

Published by ASIAN OUTREACH
G.P.O. Box 3448
HONG KONG



Cat. No. 4116

LIFE AFTER DEATH - MANDARIN

